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3912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/维修/改装电源继电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24A191R01中所列,并按任何类别审定的下列飞机:

麦道型号

DC-9-11、DC-9-12、DC-9-13、DC-9-14、DC-9-15和DC-9-15F飞机

DC-9-21飞机

DC-9-31, DC-9-32, DC-9-32 (VC-9C), DC-9-32F, DC-9-32F (C-9A, C-9B),

DC-9-33F、DC-9-34和DC-9-34F飞机

DC-9-41飞机

DC-9-51飞机

DC-9-81 (MD-81)、DC-9-82 (MD-82)、DC-9-83 (MD-83) 和DC-9-87 (MD-87) 飞机

MD-88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2002-26-13 Amendment39-13001
- (2)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24A191R01(2002 年 1 月 9 日出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左、右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和外部电源 继电器的内部产生电弧引发驾驶舱和客舱冒烟和/或起火。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,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#### 給杳

(a)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DC9-24A191R01的要求,对左、右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 和外部电源继电器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认是否装有松德斯传动器 (Westinghouse)P/N 914F567-3或-4。

对任何装有P/N 914F567-3的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 和外部电源继电器进行更换或改装/重新标识

- (b) 如果在按本指令(a) 节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装有松德斯传动 器(Westinghouse)P/N 914F567-3的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 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时,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 服务通告DC9-24A191R01中"施工说明"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 完成本指令(b)(1)或(b)(2)中规定的任一工作:
- (1) 用装有松德斯传动器 (Westinghouse) P/N 9008D09系列或 914F567-4、并适用的电源继电器更换装有松德斯传动器 (Westinghouse) P/N 914F567-3的电源继电器。
- (2)改装电源继电器,将松德斯传动器(Westinghouse)的P/N 914F567-3改为-4的配置。

对任何装有P/N 914F567-4的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 和外部电源继电器的维修或更换

- (c) 如果在按本指令(a) 节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装有松德斯传动 器(Westinghouse)P/N 914F567-4的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 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时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24A191R01和 本指令(c)(1)中规定的时间,对继电器进行清洁、修理和测试,或用 装有松德斯传动器(Westinghouse)P/N 9008D09系列或914F567-4、并 适用的电源继电器进行更换, (c)(2)情况除外。
- (1) 安装装有松德斯传动器 (Westinghouse) P/N 914F567-4的发电 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后的7000飞行小时 内完成,或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,以后到为准。
- (2) 对于自安装装有松德斯传动器 (Westinghouse) P/N 914F567-4 的任何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起,飞 行小时无法确定的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完成。

对任何装有松德斯传动器(Westinghouse)P/N 914F567-4的发电机

电源继电器、辅助电源继电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的重复维修

(d) 自完成本指令(b) 或(c) 节中规定的适用工作后,在任何装有松 德斯传动器(Westinghouse)P/N 914F567-4的发电机电源继电器、辅助 电源继电器和外部电源继电器累计7000飞行小时前或累计7000飞行小 时时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DC9-24A191R01进行相应的清洁、检 查、修理和测试。之后,对电源继电器以不超过累计7000飞行小时的 间隔重复上述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刘沈兵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 - 88294337